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1〕77号

关于修正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迁改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的通知

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受理了你单位报批的《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迁改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受理编号:20210000335),并于2月2日对该报告表作出《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迁改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东环建〔2021〕441号)。为保证环评文件批复的严谨性和规范性,现根据企业的申请,修正后报告表的内容,将原批复第一点中“搬迁至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21号7号楼404室(北纬 $23^{\circ}05'34.82''$,东经 $113^{\circ}44'17.50''$)”修正为“**搬迁至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39号7号楼101室**(北纬 $23^{\circ}05'34.82''$,东经 $113^{\circ}44'17.50''$)”,并将修正后的《关于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迁改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东环建〔2021〕

441号)重新送达你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享华。